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.3.2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訂定
110.8.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.1.18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5.5.13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校園和諧，防範及化解教職員工間之爭議，妥善處置職場暴力事件，特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並設置倫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 3~5 人，由校長敦聘之。召集人由委員推舉一人擔任。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人事室主任擔任，承召集人指示辦理會務，並由人事室人員擔任事務性工作。
- 第四條 本會如發現教職員工間有倫理之爭議時，應主動關懷及瞭解過程，適時給予協助，並得經提案人或執行秘書之提案，提請本會處理。
本會接獲職場內部暴力申訴或通報時，由執行秘書提送本會處理。
- 第五條 本會在處理爭議案件時，得邀請相關之主管或當事人列席，如涉及法律問題時，本會得諮詢法律專家。
- 第六條 本會委員處理案件涉及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有具體事實足以認定委員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應舉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。
- 第七條 本會對處理過程之相關內容及決議，有保密之義務。相關事項由學校發言人統一發言。
- 第八條 本會對處理案件之決議，將提供校長及相關單位後續處理之參考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